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專抗字第40號

再抗告人 吳東法

上列再抗告人與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訊歲技術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啟銻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07年11月26日107年度民專抗字第40號民事裁定，於107年12月6日具狀提起再抗告，應徵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千元，未據再抗告人繳納，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經本院於107年12月27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及補繳，此項裁定正本已於108年1月4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繳費及臨櫃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茲因再抗告人已逾相當期間，迄未補正及補繳，其為再抗告，

01 自非合法。

02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
03 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07 法 官 熊誦梅

08 法 官 曾啟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丘若瑤